

# 苗栗縣竹南鎮第二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總說明

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：「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，…應予遷葬。前項應予遷葬之墳墓，應發給遷葬補償費；…」有關墳墓之遷葬補償涉及人民權益甚鉅，爰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本鎮第二公墓為設立殯葬設施政策推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條文共五條，茲將條文重點臚列如下：

揭示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；明定墳墓遷葬安置本鎮納骨堂之期間及補償標準（第二條）；明定墳墓遷葬期限及無主墳墓之處理（第三條）；明定未規定之特殊事項依據（第四條）；自治條例施行日期（第五條）。